

图书馆文化扶贫视域下著作权法定许可规则的适用及调整^{*}

吉宇宽

摘 要 在文化扶贫中,图书馆在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和人员培训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可以成为直接适用我国《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第9条“扶助贫困目的”法定许可规则的主体。但同时,必须对我国现行法定许可规则进行调整,即取消“选择退出”机制、确立科学的定价机制、制订并严格落实作品利用的程序性条款,借此保障图书馆直接依据法定许可规则向农村公众传播相关作品,保障图书馆文化扶贫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参考文献 24。

关键词 图书馆 文化扶贫 著作权 法定许可规则

Application and Adjustment on the Statutory License Rules of Copyright for the Library under the Horizon of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Ji Yukuan

Abstract: In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the library plays a major role in terms of infrastructure, information resources and staff training. The library can become the subject directly applied to Article 9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Dissemination of Information through Networks*, namely the statutory license rules for poverty alleviation. However, we must adjust the current statutory license rules such as canceling opting-out mechanism, establishing scientific pricing mechanism, formulating and implementing the procedural provisions of works' use, which ensure that the library communicates related works directly to the rural public according to the statutory license rules, and carries out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solidly and effectively. 24 refs.

Keywords: Library; Cultural Poverty Alleviation; Copyright; Statutory License Rule

1 引言

基于协调各产业主体间的著作权利益平衡与维护公共利益的需要,著作权法设立法定许可规则,规定作品使用者在满足法定条件下,无须取得著作权人许可可直接使用作品,但必须向著作权人支付合理报酬。为了鼓励和扶持出版者、录制者、广播者等传播事业和发展教育,1990年,我国《著作权法》在不违反国际公约承诺的前提下,选择了“非自愿授权”规则,规定了5种法定许可的情形。2006年,我国《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第9条又专门设置了“为了扶助贫困”的法定许可条款:“为了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

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适应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在提供前公告拟提供的作品及其作者、支付报酬的标准。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提供其作品;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著作权人没有异议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提供其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互联网+’背景下的数字图书馆著作权利益保障研究”(项目编号:16BTQ009)研究成果之一。

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1]。

由于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趋于成熟,使用者对于作品的大规模利用,可以借助该组织获取作品的使用权,依靠这种自愿许可模式,著作权人与使用者之间可以自由协商以实现利益最大化,使用者也可以预期的价格获取作品的使用权。因此,利用集体管理组织能大大简化作品使用授权手续,海量许可不再是使用者的困扰因素,法定许可规则协调录制者、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与著作权内容间利益平衡的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但是保障“基于扶贫目的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提供作品”以维护公共利益的任务没有完成仍需继续^[2]。“互联网+”背景下,图书馆在扶贫工作中,尤其是文化扶贫方面已经成为主力军,成为了《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第9条法律关系的主体,为了扶贫通过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作品,直接适用法定许可规则已经具备了可能性,但是需要对这项专门的法定许可规则进行调整,才能保证图书馆文化扶贫工作开展的扎实有效。

2 图书馆直接适用法定许可规则的缘由

一直以来,扶贫都是党和政府重要的工作之一。2013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扶贫必须做到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随后,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3],国务院出台《关于印发〈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4],对精准扶贫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和工作机制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制。2016年6月30日,中宣部、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联合召开全国文化精准扶贫工作视频会议,会议指出,全面小康社会不仅是物质的小康,也是文化的小康,文化精准扶贫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要内容。此外,在法律层面,2016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通过,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设施、管理和措施等进行全面的规制^[5],为图书馆文化服务提供了专门的法律保障,对图书馆文化扶贫

也产生了积极作用。我国《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针对扶助贫困目的直接制定了著作权法定许可规则,对文化扶贫的作品传播提供了重要支持,但该条款的适用主体却没有明确为图书馆,致使图书馆文化扶贫直接适用法定许可备受争议。作为国家重要文化制度的选择,我国图书馆近年来在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和人员培训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改善,图书馆向农村地区全面延伸信息服务,逐渐成为作品供给的主要来源,在文化扶贫方面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这为图书馆直接适用法定许可规则提供了重要依据。

2.1 图书馆为文化扶贫提供基础设施保障

2002年,文化部启动“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在已有基础上(当时县以上公共图书馆2884个,文化馆、群艺馆3264个,文化站40,118个,社区、村文化室137,665个),经过十余年的建设,已建成1个国家中心,33个省级分中心,2843个市县支中心,29,555个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60.2万个行政村(社区)基层服务点^[6]。“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的建设与开展主要依托各级公共图书馆,也就是说,图书馆的基础设施在其中起着主要作用。近年来,“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利用“三网融合”、IPTV、3G、4G等新技术,构建新的数字信息服务系统,使得基层图书馆也能够借助互联网、卫星网、有线(数字)电视、移动通讯网、电子政务专网等多种网络,开展数字资源服务^[6]。

2007年3月,新闻出版总署会同其他部委联合下发《“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旨在保障9亿农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小康社会建设。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很多农家书屋直接建在乡镇图书馆内,两块牌子一个机构,以图书馆来带动农家书屋提供专业化文化服务。2007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大力加强农村基础文化阵地建设,把乡镇图书馆和“农家书屋”工程等重大公益性文化工程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到2012年底,中央

和地方财政共计投入资金 120 多亿元,建成统一标准的农家书屋 600,449 家,实现了我国农家书屋的全覆盖^[7]。如今,全面升级、改造农家书屋以及推进数字农家书屋建设正在全国进行。

2012 年 2 月,为进一步加强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文化部、财政部等在全国实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提出乡镇、街道、社区的公共电子阅览室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终端计算机不少于 10 台、局域网存储空间不少于 1TB、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2M 的标准^[8]。2014 年底,覆盖全国各省、市、县、乡镇、街道和社区的公共电子阅览室基础设施建设、硬件设备配置基本完成,全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总数为 55,918 个,其中,乡镇公共电子阅览室 31,377 个,街道或社区公共电子阅览室 21,332 个^[9]。事实上,除部分社区、乡镇因没有图书馆而需新建公共电子阅览室之外,大多数公共电子阅览室皆是直接落户社区、乡镇图书馆之内,成为图书馆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共电子阅览室的建设为图书馆的文化扶贫增加了新的设施保障,推动了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保障了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满足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2011 年,文化部、财政部共同推出“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旨在以国家数字图书馆为中心建设一个分布式的公共文化资源库群,搭建以各级数字图书馆为节点的数字图书馆虚拟网,国家数字图书馆为资源建设中心、保存中心、服务中心;以国家数字图书馆为中心建设统一的数字图书馆服务平台、业务工作平台;打造基于新媒体的公共文化服务新业态,实现数字图书馆的服务惠及全民,发挥数字图书馆在文化建设中引导社会、教育人民和推动发展的功能。通过 5 年多的建设,工程已覆盖全国 40 家省级图书馆、479 家市级图书馆,服务辐射 2900 多个县级图书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有效的数字资源保障体系^[10]。

虽然“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工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以及“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建设的初衷都不是为了文化

扶贫,但如今已经发展成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文化扶贫的主要依托设施。按照党中央的要求,农家书屋、公共电子阅览室须依托“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和“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开展基本文化服务和文化扶贫工作^[8]。

2.2 图书馆为文化扶贫提供作品资源和人员培训保障

图书馆是作品的最主要购买者和收藏者,也是作品的最主要传播机构,因此,图书馆是文化扶贫中作品资源的最主要供给者。为了达到作品资源的按需供给和文化扶贫的精准推送,近年来党中央在加大对图书馆等文化机构作品资源资助力度的同时,还要求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各公共电子阅览室要指定资源需求负责人,以技术手段实现基层群众资源需求的自动化采集与人工填报,如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国家图书馆依据公众需求反馈,重点采购基层群众需求强烈的数字资源^[8]。原计划 2015 年完成的“农家书屋”工程,提前三年完成,国家共投入资金 180 多亿元用于信息资源建设,向农家书屋配送图书 9.4 亿册、报刊 5.4 亿份、音像制品 102 亿张、影视放映设备和电子阅读器 60 多万套。“农家书屋”工程还向 9 万多家基层书屋提供作品资源,缓解了基层群众读书难、看报难的问题^[11]。由于大多数的农家书屋与图书馆是联合体,这也就意味着图书馆获得了更多的用于文化扶贫的作品资源。2015 年 9 月,全国文化共享工程的数字资源总量已经达到 530TB^[6],这些数字资源绝大部分存放于各级公共图书馆内。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经过五年的建设,其数字资源总量达到 10,000TB,内容涵盖中文电子书刊和报纸、影视剧、文化讲座、专题库、科普、农业技术、医疗卫生、法律法规、生活百科等方面^[10]。我国“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依托文化共享工程和国家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整合共建具有先进性、知识性、趣味性的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公共互联网数字资源库群,整个“十二五”期间整合建设的优秀数字资源达到 500TB。上述各工程项目的资源建

设都为图书馆参与文化扶贫工作,提供了重要的信息资源支撑。

在加强作品资源保障的同时,我国各级图书馆在文化扶贫人力资源培训方面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依照《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农家书屋应配有具备一定文化水平和管理能力、热心公益事业的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农家书屋管理人员应由村民民主推荐产生,报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其人员上岗之前大都接受过以各级图书馆为主导的业务培训^[7]。《关于开展全国基层文化队伍培训工作的意见》(文社文发[2010]33号)要求建立“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基层人员培训长效机制,从基层文化工作人员的思想观念、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入手,制订培训教材,完善培训内容,分级分批地开展人才培养,着力造就一批熟悉和掌握计算机、网络知识的业务骨干,提高公共电子阅览室工作人员的素质。各省市的公共图书馆在“十二五”期间培训公共电子阅览室工作人员达到500多万人次^[8]。为了保证“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的顺利实施,国家图书馆从2012至2016年,先后举办全国省级公共图书馆馆长座谈会、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工作研讨会多场;还举办了数字图书馆的系统应用、资源管理、标准规范等方面的培训班,确保了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在技术应用、网络管理、资源建设、信息服务、工程管理与宣传全面、准确、高效实施^[10]。

通过图书馆对农家书屋和公共电子阅览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图书馆内部人员的培训,图书馆及相关人员的文化服务水平得到提高,不仅有利于图书馆帮助和指导贫困群众检索、获取所需作品,也有利于实现作品依靠网络向贫困地区精准推送,有效防止贫困群众因自身信息素养的缺乏而不能准确获取作品情形的发生。

2.3 图书馆文化扶贫的实践

近年来,我国各地图书馆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为主线,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扶贫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例如,“十二五”期

间,北京市的公共图书馆与文化馆相结合,实现文化惠民项目与文化扶贫项目之间的有效对接,建立“首图-区县图书馆-街乡分馆-社区基层馆”四级公共图书馆服务配送体系,基层分馆283个、服务点3170个,基本形成了以图书馆为核心的文化扶贫服务体系^[12]。青海在全省推进乡镇图书馆及农(牧)家书屋、流动文化车等文化扶贫项目,截至2016年,建成乡镇图书馆及农(牧)家书屋4169家,且图书馆和农家书屋的资源全部对群众开放,充分体现“扶贫先扶智”理念^[13]。昆明市各级图书馆在文化扶贫工作上敢于创新,稳步前进。例如,2016年4月,五华图书馆为解决部分困难群众看书难问题,共提供10万元购书经费用于群众荐书活动,只要持有五华区图书馆借书证就可参与选书,并免费带回家阅读^[14]。为响应中央号召,推动贫困地区文化事业发展,保障贫困地区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很多图书馆制定实施了文化扶贫计划和方案。例如,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在文化扶贫工作中,打造以“文化扶贫助弱、知识助飞梦想”为主题的系列品牌,形成了鲜明的“中图文化志愿服务特色”,开展的文化扶贫活动主要有“书香暖山区”爱心阅览室援建项目、小雏鹰文化志愿服务活动、流动图书馆基层业务辅导志愿服务等,让贫困地区群众真正享受到了图书馆文化扶贫的温暖^[15]。

总之,从现阶段来看,借助图书馆的基础设施、丰富的信息资源和日益提高的信息服务水平来开展文化扶贫,能够真正体现出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能够让农村贫困公众真正地享受到文化扶贫带来的实惠。图书馆在日渐成为文化扶贫主要机构的情况下,享有扶贫目的法律关系的主体地位,直接适用著作权法定许可规则合理合法。

3 图书馆文化扶贫下法定许可规则的调适

法定许可规则直接适用于图书馆文化扶贫,使得图书馆绕过与著作权人的协商环节,在法定范围内使用作品,可以大大提高著作权许可效率;

图书馆不需要与著作权人基于市场供求关系来协商作品使用费,使用费由法律直接设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著作权交易的成本。但是,由于我国法定许可的官方定价和“选择退出”等运行机制存在较大的弊病,对著作权人的既得利益产生一定的风险,致使其不愿意把作品用于文化扶贫,对图书馆作品传播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必须对我国现行的法定许可规则进行调整,才能够保障图书馆文化扶贫的有效开展。

3.1 取消“选择退出”机制

依据我国《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第9条规定,图书馆向农村地区公众免费提供作品时,如果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或者在作品中附加不许提供的声明,图书馆则不得提供其作品。这就是著作权法的“选择退出”机制。著作权人通过“选择退出”机制,可以拒绝适用法定许可规则。“选择退出”机制源于北欧国家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实践,旨在保证著作权人通过集体管理组织与使用者进行谈判,以获得高于法定许可版税费率的报酬^[16]。我国《著作权法》直接确立了“法定许可+选择退出”授权机制,致使著作权人由于获取版税较低或者无法获得期望报偿,而直接选择自愿的协议许可或者授权集体管理组织经营自己的作品,拒绝以法定许可的授权模式供使用者利用。其实,北欧国家将“选择退出”机制适用于法定许可,本身就可能产生矛盾。法定许可原本是非自愿的、强制性的、不可选择的作品授权模式,而赋予著作权人“选择退出”的权利,就会使越来越多的权利人宁愿采取自愿许可,以期实现作品使用收益的最大化,导致法定许可适用落空。从我国著作权法采用“法定许可+选择退出”机制的实践来看,尽管很多作品在发表时都附有著作权人“不得使用”的声明,但声明对强势的使用者来说,从未起到退出法定许可的作用,也致使著作权人要求缩小或废除法定许可规则的呼声不断。

文化扶贫是国家对贫困农民的帮扶措施。图书馆实施文化扶贫,是图书馆在支付费用获取

作品的基础上,再向农村贫困人口免费提供种植养殖、防病治病、防灾减灾等与扶助贫困有关的作品和满足基本文化需求的作品。在这里,图书馆收藏作品已经向著作权人支付过一次费用,为了文化扶贫图书馆依据法定许可向贫困地区人口传播作品,仍需再次支付传播费用。如果部分著作权人认为适用法定许可的版税收率不适当,过分追求著作权利益最大化,通过做出声明不得适用或直接反对图书馆依据法定许可向贫困地区人口传播,那么将会导致文化扶贫的法定许可规则形同虚设,图书馆依据法定许可实施文化扶贫与传播作品的效果将大打折扣。其实,法定许可仅仅是特定情况下的作品使用规则,并不是说法定许可完全排除了其它自愿许可的授权模式。除却少数的几种法定许可情形外,图书馆获取作品的使用权大多是与著作权人相协商,通过协议许可的方式或者集体管理等途径,著作权人的大部分利益可以通过自愿许可来实现。也就是说,自愿协议许可收取的作品使用费用可弥补因法定许可带来的部分损失。但由于农村公众可能不是图书馆注册读者,存在使用者数量上的不确定性,图书馆向农村公众传播作品过程中,向著作权人支付的传播费用可能与著作权人的心理预期存在偏差,导致著作权人拒绝适用法定许可规则。文化扶贫人人有责,著作权人不能因收益可能减少而依靠声明或者直接拒绝适用法定许可规则,让图书馆无法获取作品或者以其他方式高价获取,这就违背了我国《著作权法》设置法定许可规则用于文化扶贫、维护公共利益的初衷。因此,建议取消“选择退出”机制、订正中国式的法定许可规则^[17],以良好的法律条款来保障图书馆传播相关作品用于文化扶贫,使我国图书馆文化扶贫工作开展的扎实有效。

3.2 确立科学的定价原则和保障程序

在不适用法定许可的情况下,著作权人一般通过自愿协议许可的方式,授权图书馆等使用者使用其作品,但是作品使用价格协商和使用费的支付程序繁杂、成本较高,并且自由协商的价格可

能不会被重复使用,因此,尽管自愿协议许可模式可能会保障著作权人利益最大化,但是作品的许可效率不高。而图书馆文化扶贫中的法定许可,依据官方定价机制不仅能够提高著作权作品的许可效率,还能降低作品的交易成本。这是因为法定许可要求交易双方必须将涉及到定价的所有信息公开,以供官方根据作品的使用方式来确定价格,这种官方定价可以被反复适用,从而使交易成本大大降低^[18]。但是,法定许可官方定价机制也存在难以克服的弊病:网络环境中图书馆等使用者存在不确定性,官方机构确定潜在使用者的数量极为困难,当图书馆文化扶贫中直接使用和传播作品时,意味着潜在的农村公众使用者的数量将会增加^[19],进一步加剧了图书馆及公众使用者数量的难以确定的程度,官方就无法根据市场供求关系来确定交易价格,所定的价格可能无法体现作品的真实价值。这也成为著作权人不愿意将自己的作品依据法定许可规则交付图书馆文化扶贫使用的重要缘由。

尽管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还不够健全和发达,但是在作品使用授权、使用费定价和支付方面已经开始发挥作用,因此,以集体管理组织市场定价来修正法定许可的官方价格机制是一个可行的选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基于著作权人的授权,代替权利人对著作权交易做出决策的团体。从表面上来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定价机制与法定许可的定价机制相似,都使用能反复适用的交易价格,但两者在本质上却有很大差别。在集体管理组织的定价机制中,对价格拥有决定权的是加入集体管理组织的著作权人而不是官方,且集体管理组织保持了定价的灵活性,使著作权人能及时根据市场的变化对交易条件做出回应和调整^[20]。这就为图书馆和著作权人双方提供了一个稳定的预期,保障了权利人的著作权利益,激励着著作权人去授权集体管理组织。因此,把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定价适用于图书馆文化扶贫的法定许可,可以为图书馆传播作品提供暂时性保障。具体来说,在集体管理组织的管理下,著作权人与图书馆之间自由协

商,形成在一定范围内可重复适用的价格标准,当图书馆文化扶贫依据法定许可条款获取作品使用时,就可以借用此种价格标准来支付费用。由于集体管理组织由著作权人自发形成,作品使用的价格决策方式是图书馆与著作权人之间的自由协商,这种建立在著作权人与图书馆广泛协商和适时调整的基础之上的价格机制,不会像现行的官方定价那样因立法程序的繁琐而无法得到及时调整,也不会形成长时期内具有强制性的最高限价。因此,比起现行的官方定价,集体管理组织的定价无疑更加符合市场供求规律^[21]。

集体管理组织制订和调整价格机制替代法定许可的官方定价机制,并不是长久之计,只有确立科学的官方定价原则和保障机制,才能够有效保障图书馆文化扶贫获取和传播作品。因此,建议我国《著作权法》尽快做出修订。首先,制订费率确立的基本原则:(1)当事人的协议优先;(2)根据公平原则和情势变更原则,费率适时调整;(3)费率仲裁依据市场决定,尽可能体现买卖双方自愿协商达成的价格;(4)当事人间的关系不能影响公众合理获得信息服务的权利。其次,确立费率调整保障程序。美国1976年就专门设立了版权权利金法庭,1993年以版权权利金仲裁委员会取代版权权利金法庭,专门调整版税标准;2004年美国国会再次出台《版权补偿金分配改革法案》,选任具有专业背景的版权补偿金法官主持每五年调整一次版税标准;此外,美国《著作权法》第8章规定,国会图书馆馆长可以依法组成仲裁庭来对不能自愿达成协议的部分进行裁决,国会图书馆馆长也有权否决仲裁的结果,做出自己的决定^[22]。美国的费率调整保障程序能够切实保障著作权人的利益,对各国立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我国《著作权法》也可以参考美国的做法,确立费率调整裁决程序,规定法定许可费用必先经过自愿协商,协商不成时由国家版权局进行裁决。建立官方定价裁决机制,可为图书馆文化扶贫中传播作品增加另一套保险措施。

3.3 制订和严格落实作品利用的程序性条款

一直以来,著作权法定许可规则都被认为是自愿协议许可的补充模式,因此,各国的著作权法都赋予作者享有专有的排他性权利以控制其作品的传播和利用。尽管著作权法以强制性的法定许可规则赋予使用者直接依法使用作品的权利,但是出于维护著作权人利益的需要,立法者通常为法定许可的适用设置较为严格的执行程序:首先,使用者在使用作品之前,必须就每一份被使用的作品向著作权人或版权局提交法定格式的“使用通知”,确认所有被利用作品的来源;其次,使用者必须按月支付版税,同时向版权局提交详细的年度和月度作品“使用清单”,以汇报作品的使用情况,否则著作权法定许可将被终止,这就需要使用户详细记录所有作品使用的具体信息。由于适用法定许可的严格执行程序,使用者需要付出一定的交易成本,不能拒绝提交“使用通知”和“使用清单”^[23]。

具体到我国,为了扶助贫困,图书馆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的公众免费提供作品时,应当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即在使用作品前,必须向国家版权局申请备案,并报送使用作品的名称、作者姓名和作品出处等相关信息的使用通知;在使用作品以后,须在一个月內按照国家版权局制定的标准,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向著作权人支付使用费,同时向国家版权局提交年度和月度作品使用清单。为保障著作权人能够从法定许可中获得收益,美国早在1909年的《著作权法》中就已经设置严格的程序性条款,但是我国的现行《著作权法》中并没有为法定许可规则的适用设置程序性条款。2012年,我国《著作权法》修订过程中,曾经设置备案和付费程序性条款,由于遭到部分人的反对,最终被取消^[24]。因此,建议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订中,设置与法定许可规则相配套的程序性条款。另外,国家版权局还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来行使有关裁决、费用收取、保管和分配等职能,依据司法程序介入法定许可适

用,让专门机构自始至终参与图书馆文化扶贫适用法定许可的实施过程,促使图书馆在文化扶贫过程中与著作权人达成关于作品传播的默契。当图书馆与著作权人产生分歧时,由专门机构及时做出裁决,避免矛盾激化,影响图书馆文化扶贫的正常进行。

参考文献

- 1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EB/OL].[2017-01-12].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10602.
- 2 熊琦.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溯源与移植反思[J].法学,2015(5):72-81.
- 3 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EB/OL].[2017-01-15].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4-01/25/c_119127842.htm.
- 4 关于印发《建立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EB/OL].[2017-01-16].http://www.cryn.net.cn/zxtz/201406/t20140616_697619.htm.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EB/OL].[2017-01-16].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12/25/content_2004880.htm.
- 6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介绍[EB/OL].[2017-01-16].http://www.ndcnc.gov.cn/gongcheng/jieshao/201212/t20121212_495375.htm.
- 7 农家书屋工程简介[EB/OL].[2017-01-16].<http://www.zgnjsw.gov.cn/booksnetworks/contents/403/250517.html>.
- 8 “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EB/OL].[2017-01-18].<http://www.ndcnc.gov.cn/yuelanshi/>.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文化年鉴2015[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6:13-14.
- 10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介绍[EB/OL].[2017-01-18].<http://www.ndlib.cn/>.
- 11 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提前三年完成[EB/OL].[2017-01-20].http://www.wenming.cn/syjj/sp_syjj/201209/t20120927_871989.shtml.

- 12 各地开展多种形式“文化扶贫”让农民文化生活不留白[EB/OL].[2017-05-10].http://bj.wenming.cn/hr/hrwmbb/201609/t20160913_3692_934.shtml?COLLCC=341042621.
- 13 各地多形式开展“文化扶贫”工作让乡村更美丽[EB/OL].[2017-05-11].http://bj.wenming.cn/yq/wmbb/201609/t20160913_3692_599.shtml.
- 14 昆明打好文化精准扶贫的关键战[EB/OL].[2017-05-12].http://km.wenming.cn/kmyw/201607/t20160713_2690803.html.
- 15 文化扶贫助弱 知识助飞梦想——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大力推进文化志愿者服务工作[EB/OL].[2017-05-12].http://www.gdwht.gov.cn/plus/view.php?aid=40923.
- 16 Thomas R,Hemmingsen J S.Extended Collective Licenses and the Nordic Experience:It's a Hybrid but is it a Volvo or a Lemon? [J].Columbia Journal of Law and the Arts,2010(4):1-26.
- 17 王清.著作权限制制度比较研究[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76-279.
- 18 Ian Ayres, Eric Talley. Solomonic Bargaining: Dividing a Legal Entitlement to Facilitate Coasean Trade [J].The Yale Law Journal, 1995 (5):1027-1117.
- 19 Merges, Robert P. Contracting into Liability Rul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Collective Rights Organizations [J].California Law Review, 1996(5):1292-1293.
- 20 Smith, Henry E. Institutions and Indirectnes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J].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2009(6):2083-2133.
- 21 熊琦.著作权法法定许可的正当性解构与制度替代[J].知识产权, 2011(6):38-43.
- 22 李永明, 曹兴龙.中美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比较研究[J].浙江大学学报, 2005(4):29-36.
- 23 管育鹰.我国著作权法定许可制度的反思与重构[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5(2):18-29.
- 24 熊琦.著作权法定许可的误读与解读[J].电子知识产权, 2012(4):25-28.

(吉宇宽 教授 河南大学文献信息研究所)

收稿日期:2017-04-20